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2653-1283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佳霖(02)2787-7214
電子郵件信箱：baylaurel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200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補貼辦理口罩實名制之健保特約藥局費用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各地方公會及其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協助執行口罩販賣實名制之配銷作業，每天付出人力、時間進行包裝銷售口罩，故酌予補貼每家藥局每日罩費用800元，並溯自109年2月6日起，若當日無執行口罩實名制業務，將不予補貼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聯會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2653-1283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佳霖(02)2787-7214
電子郵件信箱：baylaurel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企劃及科技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200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補貼辦理口罩實名制之健保特約藥局費用調整事宜，請轉知各地方公會及其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09年2月24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200480號函通知，就協助執行口罩實名制配銷作業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，酌予補貼每家藥局每日口罩費用新臺幣(下同)800元，並溯自109年2月6日起，若當日無執行口罩實名制業務，將不予補貼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經調查，部分藥局表示願意增加每日協助代售之口罩配送量，因此，將自109年3月19日起，針對願意多販售口罩者，增加100人次共300片之成人口罩配送量，並給予1片口罩1元，共300元/日之補貼措施，每日補貼經費調整為1,100元。
- 三、另為因應部分藥局反應庫存量過多的情形，近期已視各藥局實際銷售情況，實施口罩減配措施。考量本補貼方案係為藥局每日付出人力、工時進行口罩包裝銷售之成本，故倘未獲配送成人及兒童口罩者，當日將不予補貼，若有獲配送口罩者，仍維持現行每日800元的經費補貼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